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2 年 9 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学林

包 峰

夏 桐

许 军

王毓富

刘小麟

王世水

莫少平

任大鹏

杨 光

郭民岗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2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87,248 股
中农资源/发行人/公司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发集团	指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垦集团	指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中农资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就此事项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28日，中农资源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1年12月27日，中农资源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4号），原则同意中农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中农发集团以4.7亿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12年6月15日，中农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2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9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

2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40,960.27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59,037.33元，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办理股权登记的情况

2012年9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2、股票类型：A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4、发行数量：63,087,248股
- 5、发行价格：人民币7.45元/股（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45元/股。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40,960.27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59,037.33元，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中农发集团	469,999,997.60	63,087,248
合计		469,999,997.60	63,087,248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身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323.8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农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2.9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63,087,248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

2011 年度，公司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农垦控股上海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水产品	23.44	100.00%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2）股权托管

2011年12月16日，中农资源与中垦集团签署《托管协议》约定：中垦集团将其所持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54.96%股权及相关权益委托中农资源经营、管理；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托管费为20万元。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12 层

电 话：010-83607371

传 真：010-83607370

联系人：周紫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电 话：010-8513 0588
传 真：010-6518 5227
保荐代表人 王广学、冷鲲鹏
协办人 吴千山
经办人员：冯烜、蒋潇、孙进

3、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予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 话：010-5706 8585
传 真：010-6518 5057
经办律师：单云涛、张谦

4、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锦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 层
电 话：010-5783 5188
传 真：010-8586 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程、姜永青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010.00	32.91%
2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2.00	10.00%
3	上海弘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2.52	5.86%
4	柯辉	境内自然人	310.00	1.02%
5	上海首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38	0.89%
6	吴娜	境内自然人	268.00	0.88%
7	程卫东	境内自然人	262.88	0.86%
8	张倩	境内自然人	235.18	0.77%
9	吕涛	境内自然人	210.78	0.69%
10	张志	境内自然人	197.28	0.65%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010.00	27.25%
2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8.72	17.18%
3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2.00	8.28%
4	上海弘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52	4.40%
5	张倩	境内自然人	233.30	0.64%
6	柯辉	境内自然人	215.51	0.59%
7	吕涛	境内自然人	211.35	0.58%

8	张志	境内自然人	197.94	0.54%
9	张礼佩	境内自然人	155.59	0.42%
10	王芸	境内自然人	150.79	0.4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3,087,248	63,087,248	17.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00,000	100%	0	304,200,000	82.82%
股份总数	304,200,000	100%	63,087,248	367,287,24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资产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77,566.85 万元、60,636.6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3、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所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63,087,248 股限售流通股，全部由中农发集团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农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入股资格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吴千山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广学

冷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单云涛

张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田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2年9月27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_____

黄程

姜永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95号文）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资源”、“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63,087,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农资源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农资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中农资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中农资源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1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45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3,087,248股，符合发行人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不超过63,087,248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发行对象认购资格符合发行人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87,248
合计		63,087,248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40,960.27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59,037.33元，符合发行人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中农资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28日，中农资源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1年12月27日，中农资源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4号），原则同意中农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中农发集团以4.7亿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12年6月15日，中农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2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9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与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12年9月19日	向认购股东发送缴款通知
2012年9月20日— 2012年9月21日	1、认购股东完成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付认购资金
	2、会计师对收款账户到账资金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专户到账资金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4日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结果
2012年9月25—26日	办理股份登记工作

（二）缴款与验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农资源于2012年6月16日进行了公告。

2012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95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中农资源于2012年9月6日收到该批文，并于2012年9月7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农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入股资格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吴千山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广学

冷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2]字（0924）第 0236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2]字（0924）第 0236 号

致：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已获得合法授权；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出具的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

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1、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等内容，并批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1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4号），批准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同意中农发集团以4.7亿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

2、2012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9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87,248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农发集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农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9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中农发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053),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农发集团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农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依法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且未超过十名,其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和中农发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发行前利润分配安排及合同生效条件等条款。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一）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087,248 股。

（二）根据发行人与中农发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45 元/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2012年9月20日，中农发集团将全部认购资金469,999,997.60元现金缴存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指定的缴款账户中，在扣除承销保荐费10,800,000.00元后，中信建投于2012年9月21日将认购资金余额459,199,997.60元汇入发行人的账户中。针对上述认购资金的缴纳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9月21日分别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1066号）和《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1065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40,960.27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59,037.33元，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款项。

（二）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合同加以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问题；且本次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其他后续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云涛：_____

田予：_____

吴 涵：_____

张 谦：_____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